

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、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，深入服务“制造业当家”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我市将举办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。为做好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竞赛组织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组织工作方案。

一、竞赛主题

技能照亮前程 匠心闪耀香山

二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中山市技师学院

（二）竞赛执委会

主任：周秋菊

副主任：胡旭兰、朱国军、符莎、刘向勇

成员：汝振广、旋艳静、李善钦、江群、周杰、石进容

本项目竞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，下设办公室、专家裁判组、监督仲裁组、赛务与技术保障组、后勤与安全保障组等工作小组。

（三）执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刘向勇

副主任：李善钦

成员：石进容、胡妙漩、黄锦旺

在本项目执委会领导下，负责综合管理、组织协调、工作推进、经费保障、任务落实等工作；统一协调、指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；制定各工作小组工作方案，明确各工作组职责，并督促落实赛务、技术、后勤等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赛务与技术工作组

主任：刘向勇

副主任：李善钦

成员：陈建明、杨志华、李健泉、梁海强

负责组织制定竞赛实施方案；提出专家组长（裁判长）人选；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；实施竞赛技术保障。负责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，场地布置等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。负责竞赛报名、赛事准备及竞赛过程管理、宣传等工作。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。

（五）后勤与安全保障组

负责落实竞赛后勤保障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（六）专家、裁判、监督仲裁组

1. 专家组

专家组负责编制竞赛相关技术工作文件、试题、评判评分标准等文件；负责竞赛命题、赛场设计、设施设备拟定及赛项执委会安

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。负责对赛场的验收，组织裁判员开展培训，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，专家组成员不直接参与评分。

2. 裁判组

裁判组由裁判长及裁判员组成，裁判长由第三方人员担任，裁判由 **参赛单位等额推荐+第三方人员方式组建**。裁判组负责竞赛执裁、评判评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竞赛期间由裁判长对裁判员进行分工，带领相关裁判员完成竞赛执裁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、审核。裁判组接受项目执委会的领导。

3. 监督仲裁组

由大赛组委会相关成员，本竞赛项目执委会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裁判长共同组成。对竞赛执裁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，对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，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，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。

三、竞赛组别、竞赛标准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本赛项为智能制造组别 个人赛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本赛项标准参照智能楼宇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8 版）三级制定，适当增加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，详见技术工作文件。技术工作文件（含试题）不晚于赛前 15 天公布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及权重

本赛项当报名人数超过 35 人时，需进行初赛——理论模块考核，理论成绩排名在前（含）35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参加考核。若报名人数少于（含）35 人时，所有选手直接进入决赛考核。

决赛考核内容及权重表

考核模块	内 容	时间分配	分值	权 重	折算分值
理论模块	理论	60 分钟	100 分	0	0
实操模块 A	楼宇系统设计	30 分钟	100 分	30%	30
实操模块 B	楼宇系统安装	120 分钟	100 分	70%	70
比赛总用时		150 分钟	/	100%	100

四、赛前技术说明会及竞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赛前技术说明会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地点：线上会议

（二）竞赛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-12 日，地点：中山市技师学院电气大楼

五、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

（一）参赛组队方式

企事业单位、技工院校、中高职学校、本科院校等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职工、学生和教师，可以独立组队参赛。每单位限报 3 人。无单位的社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报名，报名时需提供近 1 年的中山社保证明。

（二）选手报名条件

1. 16 周岁以上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、居民及学生在我市工作、生活和学习连续满 1 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赛。

2. 通过竞赛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山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或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山市技术能手”申报资格的人员，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类别项目的比赛。如参加其它类别项目比赛，报名时需提供授予“技术能手”的官方公布文件，以及参加相关大赛的通知文件等佐证材料，提交竞赛执委会审核。

（三）教练名额分配

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本单位指导教练，每单位不得超过 2 名指导教练。

（四）裁判报名

裁判应具有良好的心理、身体素质，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、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，能准确、熟练运用，并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指导工作。

2.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报名方式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2. 报名具体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1）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，将附件 1、2、3 加盖公章后的纸

质版扫描件，附件 1、2、3WORD 电子版，个人电子照片（大一寸白底彩色，JPG 或 JPEG 格式，大于 10K，小于 40K，像素 $\geq 295 \times 413$ ）、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档等材料发至邮箱：25584144@qq.com。联系人：李善钦，电话：0760-23320791、18022118135。

（2）各参赛队于竞赛报到时提交附件 1、2、3 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档材料原件。

六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领队须知

1. 各参赛队领队应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听从执委会安排。

2. 各领队在赛事活动期间需保持手机畅通状态，若参赛选手出现突发状况时，执委会将及时与领队取得联系。

3. 各领队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裁判人员讨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员的评判。

4. 各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如发现突发事故，应及时向执委会反映。

5. 各领队对大赛期间本单位选手出现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，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定前，可向监督仲裁组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，监督仲裁组在项目承办单位协助下受理并展开调查。

（二）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（佩）戴大赛执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日程安排表要求提前检录进入赛场，并按照指定的编号（工位）参加比赛。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、逗留。

3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将选手自备的工量器具等物品带入赛场。

4.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，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。

（三）裁判员须知

1. 在赛前赛项执委会组织全体裁判员（裁判长）集中培训，了解赛场情况、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。

2. 裁判员按裁判长安排工作，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，明确责任和分工，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，熟悉竞赛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评分要求，做到评判公正，语言举止文明。在执裁过程中须佩戴好裁判证，不得向他人泄露与竞赛有关的信息。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，并报执委会备案。

3.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，裁判员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，服从裁判长的裁决，避免与参赛选手和有关人员发生争执。

4. 大赛组委会未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，裁判员必须对选手的竞赛成绩严格保密，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领队联系。

（四）赛场规则

1.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2.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、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，场外观摩人员及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在赛场内外所有人员须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或关机。

3.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项目执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。进入赛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携带三脚架、反光板等摄影设备入场。任何人员（含场外观摩人员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设备进行录像，禁止使用闪光灯照相。当观摩人员的行为影响比赛正常进行时，工作人员有权制止。

4.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赛场，并严禁打断选手或裁判正常进行比赛或执裁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申诉

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工量具，有失公正的评审、计分、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，在竞赛过程中或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，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并取证后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，非书面形式的申诉不予受理。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。

（二）仲裁

监督仲裁组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30 分钟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视弃权处理。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。

八、表彰与奖励

奖励办法按照《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》文件执行。

（一）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

若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（或组）之间的，原则上设金、银、铜牌各 1 人（或组）；若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（或组）以上（含），原则上可按 1:2:3 的比例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%。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实际决赛总人数 50%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。市级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同类竞赛。

（二）纳入市青年后备人才队伍

各竞赛项目中，获得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，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市青年后备人才队伍，并获得相应政策支持。

1. 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（含 60 人）的市级一类竞赛前 4 名（团体赛前 2 名），二类竞赛前 2 名（团体赛第 1 名）；
2. 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前 3 名（团体赛第 1 名），二类竞赛第 1 名（团体赛第 1 名）。

（三）颁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
对本竞赛项目中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12 号）有关要求，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按规定组

织核发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/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其中，对获得高级工级别赛项的金牌或第一名选手，如已持有同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/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可晋升核发技师/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其余已持有同职业（工种）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重复发证。

九、其它

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任何费用，承办赛项的费用由承办单位自筹经费承担，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（交通费、餐费、误工费、推荐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）自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赛务联系人：李善钦 电话：18022118135，邮箱：
25584144@qq.com。

技术联系人：黄锦旺 电话：13560610282，邮箱：
441015157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
2.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竞赛裁判报名表
3.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竞赛报名汇总表

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项目执委会

中山市技师学院（代章）

2025年8月16日